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年度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年度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之年度股東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會上透過投票方式全部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包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匯均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年度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雪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年度股東會。

於年度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410,155,600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已發行總股數為410,155,600股。本公司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會但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

年度股東會由董事會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劉新先生擔任主席。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年度股東會上擔任監票人核算投票結果。

年度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所投票數及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率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股數	%	股數	%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72,654,072	100.000000	0	0.000000	272,654,072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272,654,072	100.000000	0	0.000000	272,654,072
3. 考慮及重新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72,604,586	99.981850	49,486	0.018150	272,654,072
4. 重新委任蔣仕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72,588,586	99.975982	65,486	0.024018	272,654,072
5. 重新委任黃兆歡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72,638,072	99.994132	16,000	0.005868	272,654,072
6. 重新委任彭堅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72,366,586	99.894560	287,486	0.105440	272,654,072
7. 授權董事會(為及代表本公司)與各獲委任董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新服務合約，並採取相關行動及履行相關事項以落實有關事宜；及	272,654,072	100.000000	0	0.000000	272,654,072

普通決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所投票數及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率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股數	%	股數	%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派發現金股息每股0.41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	272,654,072	100.000000	0	0.000000	272,654,072

由於超過一半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所投票數及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率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股數	%	股數	%	
S1. 考慮及批准該通函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的決議案。	271,854,072	99.706588	800,000	0.293412	272,654,072
S2.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H股及內資股的決議案。	261,558,086	95.930380	11,095,986	4.069620	272,654,072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故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所有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出席董事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劉新先生、執行董事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以及職工董事劉國柱先生出席了會議。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俊明

中國深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職工董事劉國柱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艷曉女士、賓執朝先生及賀旭金女士。

* 僅供識別